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5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同业e+平台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和对应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10048	平安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	是	是	是
2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4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7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8	018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9	018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0	009306	平安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2	008596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13	008597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定期开放型基金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18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拟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997）。

其中A类、D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E类、F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各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70%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7天（含）以上的各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90天	0.60%
N≥90天	0%

（3）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F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它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每个交易账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5、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18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D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5年4月18日）的申购价格为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自2024年4月26日（含）起，本基金已暂停超过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6、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元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元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元裕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注：若干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说定期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申购（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由90天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即由90天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元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元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元裕90天持有债券A	平安元裕9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3360	02336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4月1日 至2025年4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86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元裕90天持有债券A	平安元裕90天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49,287,097.10	867,186,430.28	2,216,473,527.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10,576.03	283,145.11	793,721.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49,287,097.10	867,186,430.28	2,216,473,527.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0,576.03	283,145.11	793,721.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349,797,673.13	867,469,575.39	2,217,267,248.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4月17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4月1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1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持有公司67,950,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8%。截止本公告日，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为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新增股份质押用于替换前期质押股份。本次业务办理完毕后，青龙控股将解除前期部分股份质押担保，解除后青龙控股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降低至68.43%。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龙控股的通知，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3,500,000	19.87%	4.06%	否	否	2025年4月14日	2027年4月9日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	质押担保
合计		13,500,000	19.87%	4.06%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青龙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0,424,900	9.12%	11,634,000	11,634,000	38.24%	3.40%	0	0	0	0
青龙控股	67,950,754	20.38%	46,500,000	60,000,000	88.30%	17.89%	0	0	0	0
合计	98,375,654	29.50%	58,134,000	71,634,000	72.82%	21.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6,000,000	16.26%	4.80%	5,600
未来一年内	58,134,000	59.09%	17.43%	17,950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发起式A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47	02364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3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4月1日 至2025年4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618		
份额级别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发起式A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发起式C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2,797,553.43	216,522,528.84	449,320,082.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9,457.52	62,171.79	131,629.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2,797,553.43	216,522,528.84	449,320,082.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457.52	62,171.79	131,629.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32,777,010.96	216,584,698.63	449,361,709.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528.03	—	10,002,528.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9%%	—	2.225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4月9日，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84,936.10	260,106.53	1,745,042.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379%	0.1201%	0.388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4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528.03	2.2256%	10,002,528.03	2.22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00,036.11	0.2225%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1,002,564.14	2.4484%	10,002,528.03	2.22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0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行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3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85,399,930元；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同意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2024年，由于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说明	股本变动结果
2023年9月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去世、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28,000股，并于2023年9月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728,000股。	由1,792,246,970股变更为1,790,517,970股
2023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熟，同意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手续，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12月期间，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91,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891,000股。	由1,790,517,970股变更为1,791,408,970股
2024年1月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熟，同意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手续，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28,96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4,128,960股。	由1,791,408,970股变更为1,795,537,930股
2024年7月	2024年7月16日，公司根据上述2023年12月20日的公议决议，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04,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04,000股。	由1,795,537,930股变更为1,795,741,930股
2024年9月	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去世、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2,000股，并于2024年9月1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42,000股。	由1,795,741,930股变更为1,795,399,930股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均已严格履行了审批、公告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85,399,930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785,399,930元，注册资本净增加3,153,960元。

二、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内容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2,246,97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399,930元。
第二十四条在H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62,112万股，其中内资股137,798.78万股，外资股24,323.42万股。 …… 2023年1月5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360.03万股完成发行登记，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791.2246897万股，其中内资股152.901.177万股，外资股24,323.42万股。	第二十四条在H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62,112万股，其中内资股137,798.78万股，外资股24,323.42万股。 …… 2023年1月5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360.03万股完成发行登记，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791.2246897万股，其中内资股152.901.177万股，外资股24,323.42万股。 2023年9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8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791.0517970万股，其中内资股152.728.277万股，外资股24,323.42万股。 2023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89.10万股完成发行登记，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791.1408970万股，其中内资股152.817.477万股，外资股24,323.42万股。 2024年1月17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412.896万股完成发行登记，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795.5379370万股，其中内资股154.230.273万股，外资股24,323.42万股。 2024年7月15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20.40万股完成发行登记，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795.5741930万股，其中内资股154.250.673万股，外资股24,323.42万股。 2024年9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2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795.5399930万股，其中内资股154.216.573万股，外资股24,323.42万股。
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